

出租屋半夜起火殃及八户邻居

租客房东双双被诉 嘉定法院法官巧断火灾案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王嘉昊

出租的房屋半夜起火，最终牵连了同一栋楼里的8家住户，由此引发一系列抱团式诉讼。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嘉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这8起因火灾引起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法院通过现场勘查实际损失，最终让案件促成调解。

半夜起火牵连邻居

去年9月9日凌晨2时许，租客黄某和妻子王某正在家中熟睡，突然，一股焦味并伴着吡吡的声响惊醒了正在睡梦中的王某，她叫醒了身旁的丈夫黄某，两人随即发现客厅的东北区域着火了，夫妇俩见

火势无法控制，便立马逃到户外，并拨打了119。

消防队迅速赶往现场止住了火势，所幸大火未造成他人人身损害，但是同一栋楼房的8家住户，却因此次大火产生的浓烟和灭火时的水枪冲刷，使房屋内墙壁地砖被浓烟熏黑，天花板、地板、墙纸等部位受潮发霉、剥落，家具浸水变形，家用电器受损。

8家住户相继将租客黄某和房东徐某告上了法庭，要求黄某和徐某赔偿因火灾而造成房屋内部损失、在外租房的租金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47万余元。

房东租客各执一词

嘉定区公安消防队出具的火

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部位系房屋客厅东北区域，起火原因不能排除客厅东北侧电冰箱与东墙之间的多用插座的供电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

开庭审理过程中，8名原告在审理中默契地达成统一阵线，不断给被告方施加压力。房东徐某辩称，房屋出租后，屋内一切物品都由黄某自行使用、控制，包括涉案的多用插座，是黄某在租赁期间对电器使用不当引起的火灾，故因此产生的损失应由黄某一人承担。

而租客黄某则称，自己在涉案火灾中不存在任何责任，多用插座系徐某遗留在出租房中的，是谁将电冰箱插头插入多用插座已记不清。两被告各执一词，互不相让又相互推诿。

勘查实际损失达成调解

8个案件的争议焦点之一是火灾造成的各家损失金额的大小。为查明事实，两位承办法官前往现场实地勘察房屋受损情况。法官还分别询问了各原告各自房屋的装修年份和家具使用时间等情况，以此来折算房屋内部装修和家具等物品的价值。结算后发现，各原告主张的金额过高，房屋装修年份均在2010年之前，且在火灾前均没有进行过翻修。经过承办法官勘察后，各当事人对自己的损失也有了进一步的认知，法官决定围绕8名当事人的实际损失展开调解工作。

同时，针对两被告之间的相互推诿，法官就侵权责任法有关规定

并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释明分析。一方面告知被告徐某，作为房东不仅应提供符合安全需要的住房及附属设施，还应履行相应的维修、检查、管理等义务；另一方面告知被告黄某，作为租客理应在入住他人出租的房屋后应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在使用电器设备时应更应注意安全检查与防范，但其疏于对保护自身的安全意识与责任。

法官人情入理的调解，不仅打消了两被告相互推诿、与己无关的念头，也平息了原、被告之间对抗的激烈情绪。在此情况下，法官又选择了较为理性、便于沟通的原告之一作为调解“试点”，在个案调解取得成效后，以“先易后难”“以点带面”的方式逐案推进调解，最终使这8起因火灾而引发的群体索赔案件得以顺利解决。

自行车托运去时免费返回收八千

往返操作尺度不一 旅客起诉航空公司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姚卫华

旅客从上海前往日本札幌时，托运的折叠自行车并未产生托运费。但等他返回上海时，却因这次折叠后的自行车外包装三边之和超出免费尺寸3厘米，被航空公司依规收取了高达8000余元的逾重行李费……旅客不服，将航空公司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二审改判航空公司收取逾重费用依法有效。

去年9月，李先生和三位“骑友”相约去日本北海道骑行，托人在某知名航空公司购买了4张上海至日本札幌的往返机票。出发当天，李先生一行四人前往机场，并将四辆随行的自行车折叠打包后办理了行李托运服务。当时，该航空公司工作人员并没有向李先生四人收取逾重行李费用。十天后的，李先生四人从日本札幌返回上海。可这

次办理自行车托运时，该航空公司工作人员称他们的自行车超过了免费托运行李额，要求其支付相关逾重行李费用，共计人民币8000余元。李先生与航空公司工作人员交涉无果，便用自己的信用卡支付了四辆车的行李费。

回国后，李先生认为同一家航空公司，同一辆自行车，去程时未收取托运费，回程时却需支付，具有不合理性。于是，他将该航空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航空公司退还其支付的8000余元，并支付其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航空公司对免费托运行李额尽到了合理提示义务，李先生应当遵守相关条款的约定。但是，由于航空公司的疏忽，出现了国内外操作尺度不一致的情形，损害了李先生的信赖利益，应分摊李先生支付的行李费用。因此，判决航空公司退还李先生4000余元。

航空公司不服，上诉至上海一

中院。对于去程未收费的情形，航空公司表示是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后认为：鉴于航空运输的特殊性，航空公司开通官网、电话等多种查询渠道并在旅客购票单上予以明确提示的做法符合行业惯例，旅客亦能够通过上述渠道获知相关信息，航空公司已尽到合理提示义务。

航空公司因工作人员失误未收取去程行李费，属于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客观上并未损害旅客权益；旅客以航空公司去程时未收费而自行推定回程时不应收费的抗辩意见，不足以成为其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上海一中院遂改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李先生的一审诉请。但二审判决后，上海一中院也就完善托运行李测量执行机制、进一步丰富托运费查询渠道、提升整体服务质量等方面，向该航空公司发出了司法建议。

拼装立体模型被完全模仿抄袭

上海知产法院顶格判决两公司赔偿50万元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陈颖颖

本报讯 一盒含有栅栏、转台零件的高端益智积木，能通过组合搭建成滑轮组、起重机等30种机械构造，在众多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中作为教具广泛流传。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在一审判令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上海雅讯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费希尔技术公司享有的涉案30种模型作品著作权，并提高了赔偿金额，按著作权法定赔偿的上限，顶格判决两公司共同赔偿费希尔技术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并另行承担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其他合理支出7.5万元。

2004年1月，费希尔技术公司推出了慧鱼创意组合模型权利商

品（以下简称权利商品），该权利商品内含多种拼装组件，消费者可以依照安装说明书所载拼装步骤分别搭建形成30种模仿不同机械结构原理的静态模型。

费希尔技术公司调查发现，东方教具公司与雅讯科技公司共同生产并对外销售“创意组合模型—结构与机械原理组合”（以下简称涉案商品），完全模仿并抄袭了权利商品，侵害了费希尔技术公司享有的署名权、复制权及发行权。

据此，费希尔技术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东方教具公司、雅讯科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合理开支合计100万元。

权利商品，尚处于一种零散拼装组件的状态，缺少“已搭建完成”这一关键的外在表达，不具备可感知性，无法作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一审法院判决两公司立即停止侵害费希尔技术公司享有的相应作品的著作权，并共同赔偿费希尔技术公司经济损失、财产保全申请费及合理支出合计16万元。

一审判决后，费希尔技术公司不服，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涉案权利商品体现了设计者的构思和安排，具有独创性，应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两公司在自身并不享有涉案模型作品复制权的情况下，以同样方式生产、销售涉案商品，向购买者提供复制权利作品的授权，侵害了上诉人对涉案模型作品享有的复制权。

据此，上海知产法院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进行改判。

炮制空白行驶证、公司证明

妄图打造“买分卖分”一条龙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为了将自己的非法“买分卖分”勾当产业化，张某购买了大量空白机动车行驶证，并通过PS技术制作机动车行驶证，同时还为了方便处理交通违法行为，他还伪造了三份盖有他人公司印章的公司证明。正当他自以为建立了一个专属的“买分卖分”数据库时，却被交警识破，他的“创业蓝图”也就此破灭。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起诉，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公司印章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据长宁检察院指控，2018年11月，张某为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用于非法“买分卖分”代替驾驶员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购买伪造的空白机动车行驶证185张，及存储于电脑中的制作伪造机动车行驶证的相关软件、带有“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印章的行驶证信息模板。

警方接报后，立即开展工作，发现一男青年形迹可疑，有重大作案嫌疑。4月26日，民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传唤至派出所。不久后，其同伙许某某也被抓获归案。

2018年8月至2019年4月，李某先后7次单独或伙同许某某至金山区多家小饭店行窃。2018年8月一天凌晨，他伙同许某某一起去“搞点东西”，二人很快锁定了家后窗没关的羊肉店。由许某某负责望风，李某从窗户钻进店内，偷了两根黄瓜、两根红肠、三瓶矿泉水等食物。可能由于损失较小，店家并没有报案，这让二人的“贼胆”大了起来，他们之后又陆续寻找了几家小饭店偷取食物。

今年2月初，春节来临之际，李某想“干票大的”。凌晨1时许，他们再次来到附近熟食店，李某从窗口进入店内，陆续递给在外望风的许某某鸭腿、熟猪舌头、熟猪耳朵等食品，临走前还不忘“打包”两盒米饭。临回去后，将偷来的食物全部吃完。

但张某的生意很快就露了馅，还没将这些行驶证付诸使用，就被警方抓了个正着。2019年2月，张某在其暂住处被民警抓获，民警当场查获上述伪造的空白机动车行驶证、及存储有相关软件、模板的电脑1台。经审查，张某为非法“买分卖分”代替驾驶员处理交通违法行为，还让他人分别伪造了3份盖有虚构公司公章的“公司证明”，用于处理车辆交通违法行为事宜。

法院审理后认为，张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且属情节严重，另张某伪造公司印章，其行为亦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依法应予二罪并罚。被告人张某已着手实施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因被公安机关抓获而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予以减轻处罚。张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当庭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